

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

獎勵學術單位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獎勵經費使用細則

94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獎勵學術單位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要點訂定本使用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勵經費分配款來源：由本校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要點
第二條適用範圍之計畫所有編列之管理費。

第三條 本院獎勵經費之分配：本院所分得之分配款的五分之二留院，餘五分之三交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之單位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本院獎勵經費分配款之使用與核銷原則，悉依本校獎勵學術單位執行產學及研究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